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230000000306118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17 日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橋下路邊收費停車格（下稱系爭停車格），乃由收費管理員開立 N71781550718575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載明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0 元；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復掣發 N717N723A018513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29 日前繳納停車費 140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計 155 元，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230000000306118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以雙掛號書面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繳納停車費 140 元及工本費 50 元，共計 190 元。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變更及廢止時，亦同。」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

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……。」
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：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、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8399545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：（一）小型車採三種計時費率收費，每小時 40 元。……（四）停車場各區段範圍……：……4. 編號 D 區段（○○○路至○○○路）……。二、計費單位：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，如不逾 30 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……。三、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……。四、實施日期：98 年 10 月 1 日起。五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並未在系爭停車格停車，資料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，取消收取該筆停車費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停車，經收費管理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；惟訴願人未繳納，經原處分機關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，訴願人居期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原處分，以雙掛號郵

件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計 140 元及 50 元，應繳總金額合計 190 元。有原處分機關通知單明細、催繳單明細表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並未在系爭停車格停車，資料有誤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；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；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。又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09839954500 號公告，自 98 年 10 月 1 日時起，系爭停車格依上開規定，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，小型車每小時收取停車費 40 元，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，如不逾 30 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。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，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，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。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 時 19 分許至 10 時 29 分許（計 3.5 小時）停放於業經原處分機關公告納入收費管理之系爭停車格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，經收費管理員開立 N71781550718575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停車費 140 元，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復掣發 N717N723A018513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29 日前繳納停車費 140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計 155 元，惟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雙掛號書面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140 元，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其對系爭車輛有使用、管理之能力，其主張系爭車輛未在系爭停車格停車一節，惟

其未能提供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